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之需，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556,260.15元、626,917.61元、17,945.5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给崔旭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

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372,054.34 元，净资产为 33,868,066.45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47,137.91 元，净资产为 1,616,456.04 元。公司持有其 20%股权，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56,260.15 元，公司本次拟以 556,260.15 元出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35,723.48 元，净资产为 1,698,307.44 元。公司持有其 10%股权。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26,917.61 元，本次拟以 626,917.61 元

出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3,123.65 元，净资产为-134,006.71 元。公司持有其 5.30%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公司本次拟以 17,945.55 元出售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公司股权账面价值金额共计 1,183,177.7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47%，净资产的 3.49%，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旭明、郑义刚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旭明、郑义刚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旭明、郑义刚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崔旭明

住所：广州市番禺南村员岗乡

关联关系：崔旭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区莲花港工业区7座A第一至四层厂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14日，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区莲花港工业区7座A第一至四层厂房，主营业务为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贺勇锋	120 万	30%
彭晓东	100 万	25%
崔旭明	100 万	25%
广州启光智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万	20%

2、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47,137.91 元、负债总额为-69,318.13 元、净资产为 1,616,456.04 元、营业收入为 20,176.99 元和净利润为-6,358.50 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56,260.15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1206-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1206-1 室，主营业务为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加工、分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知识产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唐超文	800 万	80%

魏文辉	100 万	10%
广州启光智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	10%

2、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35,723.48 元、负债总额为 1,937,416.04 元、净资产为 1,698,307.44 元、营业收入为 629,749.97 元和净利润为-365,048.80 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26,917.61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910 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910 房，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州优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36.25 万	67.5%
刘成	53.9 万	15.4%
恒钜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1.3 万	11.8%
广州启光智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5 万	5.3%

2、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3,123.65元、负债总额为1,647,130.36元、净资产为-134,006.71元、营业收入为542,356.86元和净利润为303,002.23元（2022年1-6月）。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0.00元。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综合考虑为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转让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01,123.31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556,260.15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州锐风电器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崔旭明。

公司拟以人民币626,917.61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崔旭明。

公司拟以人民币17,945.55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州联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3%股权转让给崔旭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